

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

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(2024)第10号

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龙泉镇李潘流村、东洪沟村、师潘流村、后庙村、马投涧镇郭家村、西岸村、后河村、宋家堂村、李家窑村、下马泉村、牛家庄村、水涧村、潘家庵村、王二岗村、南坡村集体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现将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龙泉镇李潘流村、东洪沟村、师潘流村、后庙村、马投涧镇郭家村、西岸村、后河村、宋家堂村、李家窑村、下马泉村、牛家庄村、水涧村、潘家庵村、王二岗村、南坡村。宗地范围以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龙泉镇李潘流村、东洪沟村、师潘流村、后庙村、马投涧镇郭家村、西岸村、后河村、宋家堂村、李家窑村、下马泉村、牛家庄村、水涧村、潘家庵村、王二岗村、南坡村集体土地0.9196公顷。土地现状为农用地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能源用地。

四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

本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3〕28号）确定的标准执行。

本次征地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按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安政〔2020〕12号）执行，该文件规定的青苗补偿费为2000元/亩。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补偿。

本次征地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3〕92号）确定的4.767万元/亩执行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本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补偿费足额支付给龙泉镇人民政府、马投涧镇人民政府，由龙泉镇人民政府、马投涧镇人民政府转支付给被征地村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村委会及时足额向补偿对象兑现。龙泉镇人民政府、马投涧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被征地村村委会，依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制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，保证及时足额分配。

六、其他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对本方案有异议或者申请听证的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

